



第一章

為什麼改教者
遭到火刑？

FIVE ENGLISH
REFORMERS

歷史上有某些事實，是世人竭力想要忘卻的。這些事實與世界上一些美麗的理論格格不入，難免惹人厭煩，被視為眼中釘。結果呢？世人就閉上了眼睛，對其不聞不問。這些事實不是被當作粗魯的入侵者，就是被看成令人不耐的無聊事物。它們一點一滴地從歷史學者的眼中淡褪，彷彿遠在地平線那端的沈船，或是脫節而被遺留在後的火車行李車箱。本章的標題「為什麼改教者遭火刑？」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代表了這一類的事實。

今日在許多地方流行一個趨勢：人們極力否認有所謂絕對宗教真理的存在，否認有任何立場是值得人為其捨生被焚的。然而三百多年前，【編按：從作者萊爾的年代往前追溯是三百多年。】確實有人相信他們已發現了絕對的真理，並且甘願為這種立場捨生。在有些地區，人們則流行著另一種趨勢：一味抹除歷史上令人不愉快的事實，並且企圖替每一件事物塗上美麗的顏色。有一本大受歡迎的英國女王歷史，就刻意對瑪麗女王時代¹ 殉道者的事件隻字不提。然而瑪麗女王被稱為「血腥瑪麗」（Bloody Mary）不是毫無原因的，有許多更正教徒，² 在她統治期間被送上火刑臺。最後，但也是最嚴重的，在許多地區，人們認為重提任何有損羅馬天主教會名譽的陳年舊事，都是欠缺禮數之舉。但是羅馬教會確實燒死了許多英國改教者，這個事實就像征服者威廉（William the Conqueror）贏得了哈斯

丁（Hastings）戰役一樣，³ 是千真萬確的。這幾個難題，是我在提出本章的內容時，不得不直接面對的。我只盼望讀者能耐著性子，聽我細細道來。

追根究柢來說，我對英國人內心的誠實，具有極大信心。真理就是真理，不論它被忽略了多久。事實就是事實，不論它們被埋沒了多久。我只想要從時間的沙塵中，挖掘一些被掩埋了的陳年往事，使久被忽略的英國紀念碑重現人世，打開這個世界的王極力用泥土填埋的井。請讀者給我幾分鐘的注意力，我相信一定可以向你們證明，花時間來考察「為什麼改教者遭到火焚」這個問題，是絕對值得的。

一、改教者的殉道，這是一個很快就廣為人知的**歷史醜聞**。我們不妨略述這些史實，以為本章主題提供一個架構。

愛德華六世（Edward VI）曾被伯爾內特（Burnet）主教稱為「無與倫比的王子」，他死於1553年7月6日。或許在英國歷史上從未有一個國王像他這樣被人真誠悼念，或留下如此被人稱道的名聲。或許，從人有限、易錯的眼光來看，神的真理也從未像他的驟逝這樣，遭到如此沉重的打擊。他臨終的禱告值得我們永遠銘記在心：「神啊，庇護這個地區免被天主教併吞，讓真正屬你的信仰屹立不

搖。」我相信這個禱告並不是枉然的。

愛德華曾企圖為格蕾珍（Lady Jane Grey）⁴ 攫取王冠，但這項魯莽而可悲的舉動失敗之後，他的長姐瑪麗繼承了他的王位。瑪麗是亨利八世（Henry VIII）和他第一個皇后凱撒琳（Catherine）的女兒，在歷史上聲名狼籍，被稱為「血腥瑪麗」。瑪麗從嬰兒起就在羅馬教會的嚴謹教導中成長。事實上，她是徹頭徹尾的羅馬天主教徒，在謹慎、火熱、固執不化、心胸狹隘等各方面，都流於極端。她不遺餘力地將她弟弟愛德華的工作鏟除淨盡，並恢復了教皇制度最黑暗、最惡劣的一面。她和她的議會一步一步轉向羅馬天主教，逐一踐踏所有障礙。恢復了彌撒，廢除英格蘭式的崇拜，路德（Luther）、慈運理（Zwingli）、加爾文（Calvin）、丁道爾（Tyndale）、布瑟（Bucer）、喇提美爾（Latimer）、胡泊爾（Hooper），以及克藍麥（Cranmer）的作品被禁止發行。樞機主教波爾（Pole）被邀請到英格蘭。住在英國境內的外籍更正教徒被驅逐出境。英國更正教會中神職人員的領袖遭到免職；有些逃到歐洲大陸，也有很多人被下到監獄裏。從前用來對付異端的法令又重新被提了出來。到西元1555年初，局勢趨於白熱化，由波內爾（Bonner）主教和迦笛勒（Gardiner）一手主導的血腥悲劇，即將登場。

瑪麗女王的策士們出於人性的卑劣，即使將英國改教

領袖剝奪權利或下監，他們仍然不滿足，非要他們發誓放棄更正教信仰，或將他們處死才甘心。改教領袖們一個一個被傳到特別成立的委員會面前，在那裏他們的宗教觀點受到嚴格審查，並且被迫放棄這些觀點。他們若拒絕，就得面臨死亡的痛苦。沒有第三條路可走，毫無其它選擇。他們不是放棄更正教思想，接受教皇制，就是被活活燒死。他們拒絕放棄自己的立場，結果一個一個被交到世俗的勢力手中，公開被帶出去，綁到柱子上，四面堆上柴草，在光天化日之下，遭受最殘忍最痛苦的死刑。這一切都是昭然若揭的事實，是羅馬天主教所有護教者無法反駁或否定的。

瑪麗女王在位的最後四年，至少有288人因持守更正教的信仰而在火刑台上殉道。

71人被火焚

89人被火焚

88人被火焚

40人被火焚

共288人⁵

確實，瑪麗在位時，柴火從未熄滅過，即使在她死的前一個星期，就有5人在坎特百瑞（Canterbury）被處以火

刑。在後人所知的288位受刑者當中，有1位大主教，4位主教，21位神職人員，55位婦女，4個孩童。

很顯然的，這288位受難者並不是因他們侵犯別人的財產或生命而被處死。他們不是反抗女王權柄、手染鮮血的革命者，他們不是盜賊、殺人犯，或酗酒的醉漢，也不是非信徒，或素行不良的人。相反的，他們幾乎毫無例外的都是英國境內最聖潔、純正、優秀的基督徒，有幾位還是當代最博學多才之士。

他們在受審時所受到不公義、不公平的待遇，實在罄竹難書。他們經歷的試煉（如果真能稱為試煉的話）無啻是對公義的嘲諷。他們大多數在監獄和火刑柱上承擔的殘酷暴行，也難一言道盡。你必須去讀佛克塞（Foxe）有關這方面的著作。我無意對這整個愚蠢的迫害行動多作評論。羅馬教會在瑪麗女王在位期間所犯下無可挽回的錯誤，遠遠超過任何其它時代。即使不學無術、孤陋寡聞的人，都可以清楚看出，任何犯下這種恐怖血腥暴行的教會，絕對不可能是基督的真教會。⁶ 但我沒有時間仔細討論這一點。在結束這一部分的論述之前，我必須提出兩個簡短的意見。

首先，我盼望讀者絕對不要忘記，羅馬教會必須對焚燒改教者的暴行，負完全的責任。如果企圖將此責任從教會轉移到世俗的勢力上，這是可怕而不誠實的藉口。猶大

地的人並未殺死參孫；但他們親自把他綁起來，交到非利士人手中。羅馬教會並未殺害改教者，但她定了改教者的罪，而由世俗的勢力根據這罪名去執行刑罰。我無意在此斷定羅馬天主教每一個成員該對這件事負多大的責任。史翠蘭（Strickland）在她那本《英國女王的生活》一書裏，企圖替瑪麗脫罪，卻功虧一簣。作為一個女子，她處心積慮地百般掩飾，好替瑪麗女王卸責。讀者閱讀她這本傳記時，幾乎看不到有關殉道者的資料。但傅勞德（Froude）的書說的卻是另一回事。女王和其顧問團、國會、天主教的主教們和樞機主教波爾，都應該分擔這個責任。他們永遠也不可能把責任從羅馬教會的肩膀上挪開。例如在耶穌被釘十字架的事上，猶太人和彼拉多都無法逃避責任，每一方都有過失。這血必須歸在他們全部人的身上。

另外，我也盼望讀者記住，羅馬教會直到今天，從未針對瑪麗女王焚燒殉道者的事表示譴責、道歉，或懊悔。羅馬教會的標誌上有著明顯可見的污點，和她從未嘗試除去這些污點的事實。天主教從未對迫害瓦勒度派（Vaudois）⁷ 和亞勒比根斯派（Albigenses）⁸ 的行動、西班牙宗教裁判所的謀殺惡行，⁹ 或聖巴多羅買（St. Bartholomew）的屠殺事件¹⁰ 表示悔改，也從未對英國改教者的被焚表示悔意。我們必須標明這個事實，並且銘記在心。羅馬教會從不改變。她絕對不承認曾經犯過錯誤。三百多年前她燒死了

英國的改教者。她不遺餘力地用暴力來鏟除更正教主義，只是因為她無法靠論證來阻止基督教的擴展。如果羅馬教會再度掌握大權，我可不敢保證她不會重施故技。

二、此刻我們心中可能會浮起一些問題：那些被焚的**領導改教**的人是誰？他們叫什麼名字？是什麼原因導致他們被處死？提出這些問題是很恰當的，我接下來就為讀者提供答案。

對這一部分，我比較感性，可能有人會覺得我太喜歡翻弄老掉牙的歷史了。但我要大著膽子說，這些歷史是需要一再重提的。我衷心盼望這些殉道的改教者之名，能在這塊土地上的每一個基督徒家庭裏被紀念。因此我將直述九位主要的英國殉道者的名字，根據他們死亡的先後順序，提供少許有關他們的事實。我相信自從基督離開世界之後，沒有任何一位基督徒能像死在瑪麗女王手中的殉道者這樣，以如此榮耀的信心、盼望，和忍耐，去面對殘酷的死亡。也沒有任何一個將死的人，曾留下如此豐富的嘉言美辭，這些金玉良言值得鐫刻在我們的歷史中，永遠流傳於後世。

（一）在瑪麗女王時代，第一位破冰者，也就是首先跨越死河的殉道者是羅傑斯（John Rogers）。他是一位倫敦的傳道人，聖墓教堂（St Sepulchre）的牧師，也是聖保羅教

堂的受俸傳教士和神學講師。他於1555年2月4日，星期一，在思密弗得（Smithfield）受焚刑。羅傑斯出生於德瑞頓（Deritend），屬於伯明罕附近的阿司同（Aston）教區。從某一方面說，他對基督教的貢獻，多於其他同時受難的人。我這樣說是因為他曾協助丁道爾和科威對勒（Coverdale），推出了英文聖經中最重要的一個版本，通常被稱為馬太版聖經。確實，他是以「別名馬太的羅傑斯」這名字被判罪。從每一方面來看，都足以使他出類拔萃，這也是他最先被送上火刑柱的原因之一。

羅傑斯在迦笛勒面前受審查，這讓我們看到他是一個大膽而周密的更正派，他對羅馬教會的爭議早已拿定主意，所以他能就自己的看法侃侃而談。不論如何，他在所有殉道者中，似乎最有本領能使審問他的人啞口無言，甚至感到難堪。但是辯贏了並無法挽救他的性命。「哎！不幸的勝利者啊！」如果說他擁有真理，他的敵人卻擁有利劍。¹¹

他殉道的那天早上，在新門監獄（Newgate）的囚房中他被匆匆叫醒，幾乎沒有時間穿衣。他是步行地被帶往思密弗得。他穿過以前牧養的教區街道，而他曾經講過道的聖墓教會也在視線之內。路旁站著他的妻子和十個孩子（其中有一個還是嬰兒）。他在獄中時，鐵石心腸的波內爾主教不准許他的家人去探監。他在人群中看到了自己的妻

兒，卻無法停下腳步，只能一邊背誦著詩篇五十一篇，一邊平靜地邁向火刑柱。街道兩邊站滿了群眾，整個思密弗得擠得水泄不通。當時人們還不知道英國改教者面臨死亡時會有什麼表現，也難以置信真的會有神職人員和權貴肯為信仰而捨命。但是當他們看到第一位殉道者羅傑斯堅定而勇敢地走向火光熊熊的墳場時，群眾的熱烈情緒終於爆發了。他們震耳的掌聲響徹天空。甚至連法國大使諾艾立斯（Noailles）在家書上描述當時情景時，也說到羅傑斯赴死亡的約會，「就彷彿是走向自己的婚禮似的。」因著神的憐憫，他死得很安祥。瑪麗手中的第一位殉道就這樣離開人世了。

（二）第二位在瑪麗女王統治期間為基督真理喪生的著名殉道者，是葛羅斯特（Gloucester）的主教胡泊爾（John Hooper）。他於1555年2月9日，星期六，在葛羅斯特受焚刑。

胡泊爾出生於索美塞得郡（Somersetshire）。從很多方面看，他或許可堪稱是最高貴的殉道者。愛德華六世統治期間的所有主教，在個人的聖潔、殷勤講道、教區工作上，沒有一位所留下的卓著名聲能超越胡泊爾。根據胡泊爾留下的著作，他們當中沒有一個人像他這樣，在神學的各种觀點上，具有如此清晰而屬靈的洞見。有人說愛德華六世的這位葛羅斯特主教未免帶著太重的加爾文主義色

彩。但他若比起三十九條¹²的濃厚加爾文主義色彩，就是小巫見大巫了。胡泊爾是一個有遠見的人，他知道英國教會捨本逐末，去附從羅馬天主教是非常危險的。他與克藍麥以及其他主教之間，針對他在奉獻禮¹³時是否該穿天主教禮服一事所起的爭論，在歷史上相當出名。新潮派人士主要是利用這件事來譴責他過於保守，食古不化。我膽敢這樣說，英國教會接下來的歷史難免令人懷疑，當初對此事件的裁決是正確的。事實顯然是，胡泊爾的原則是對的，他的對手則是錯誤的。

像胡泊爾這樣堅決、嚴肅，對罪絕不妥協的個性，並不是一個天生就和藹可親的人，自然也比較容易四處樹敵。當英國剛恢復教皇制度時，他是最先遭到點名，被撻伐的人之一。瑪麗女王的迫害行動剛開始，他就被召集前往倫敦，在監獄裏待了十八個月，遭受波內爾、迦笛勒、屯史濤（Tunstall）和戴爾（Day）的審查之後，他的職位被革除了，並以異端的罪名被判火刑。

起初大家以為他會在思密弗得與羅傑斯一同受難。但不知道為什麼，這個計劃有了改變。胡泊爾被送往葛羅斯特行刑，在他的牧區被焚燒，他自己的教堂就在刑場的視線之內，但他感到十分滿足。他到了那裏，有許多悲傷而帶著敬意的民眾在街道兩旁迎接他。他當晚住在尹格倫（Ingram）先生家，那座木屋現今仍然豎立著，很可能沒有

多大改變。在那裏，曾蒙胡泊爾帶領而脫離罪惡生活的金斯屯（Anthony Kingston）先生，哭求胡泊爾寬恕他，並力勸胡泊爾記起「生命多甜美，死亡多苦澀！」這位殉道者的回答雋永而睿智：「永生更甜美，永死更苦澀。」

胡泊爾殉道的那天早晨，他被領到刑場，廣大的群眾在那裏等候著他。當天是趕集的日子，據估計現場有7千多人。火刑柱直接豎立在大教堂的西門正前方，與教堂東側和教區辦公室只相距九十公尺左右。實際行刑的那塊地方，今日豎立著一個美麗的紀念碑，就在聖瑪麗亞教堂（St Mary-de-Lode）的東端。西門上方的那扇窗子，正是天主教修道士們觀看這位主教痛苦受刑的地方。那個窗戶到今天仍然保持原來的樣子。

胡泊爾抵達行刑地點之後，他獲准作一個禱告，但被禁止對群眾說話。他跪下來向神禱告。他的禱辭被佛克塞記錄了下來，內容感人至深。即使那個時候，他面前有一個裝滿了赦免券的盒子，只要他放棄信仰，就能獲釋。他唯一的答覆是，「拿走這個盒子！你們若愛我的靈魂，就拿走它！」然後他的腰部就被鐵環套在火刑柱上，但他仍然勇敢地向邪惡的王作最後的爭戰。他或許是除了利得理（Ridley）之外，在所有的殉道者中遭受死亡煎熬最久的一位。他們試了三次才完全點著柴火。這位高貴的殉道者忍受了四十五分鐘臨死的痛苦。正如佛克塞所說的：「他既

沒有前後擺動，也沒有任何掙扎，」他只是禱告，「主耶穌，憐憫我；主耶穌，請接受我的靈魂。」然後用一隻手捶打胸部，直到他的手被燒成灰燼。這位葛羅斯特的主教就這樣離開了人世。

（三）第三位在瑪麗女王手中受難的主要改教者是泰勒羅藍（Rowland Taylor），他是位於蘇弗克（Suffolk）的海得雷（Hadleigh）的教區長。他於1555年2月9日在靠近自己教區的阿得罕公共區（Aldham Common）被焚。胡泊爾也是於同一天死在葛羅斯特。

我們對泰勒羅藍所知有限，只曉得他是克藍麥的好朋友，精通神學和正典律法。顯然他在改教者當中頗負聲望，因為他的仇敵將他與胡泊爾、羅傑斯、布瑞弗德（Bradford）相提並論。根據佛克塞所保存他的受審記錄，很明顯的，他是一個辯才無礙、神學思想清晰的人。確實，這位研究殉道者的專家佛克塞收集的記錄中，沒有一個人像泰勒羅藍這樣，有如此多令人感動和驚訝的資料。有人甚至認為他可能與泰勒羅藍有深厚的私交。

泰勒羅藍第一次被召集前往倫敦、並在迦笛勒面前受審時，他住在海得雷的朋友曾要他逃走，他的回答頗令人震撼：

「你們要我作什麼呢？我年歲已大，活得夠久，看多了可怕和邪惡的日子。你們儘管逃跑吧！隨從你們良知的

引導吧！但靠著神的恩典，我已下定決心要去見主教，當面指出他的錯誤。在神面前我相信，我所有的事奉中，沒有一項比現在我要作的這件事更美好的了。」¹⁴

他對迦笛勒和審問他的人所作的回答同樣使人驚訝。沒有一個人像這位蘇弗克的牧者這樣，說話如此簡潔、有力，擲地有聲。

他寫給他的妻子、家人、教區信徒的遺囑和吩咐，同樣雷霆萬鈞，感人至深。由於原文太長，此處我們只能引用最後幾句：

「為了神的緣故，你們要提防教皇制度；雖然它看起來很合一，但它在虛榮和敵基督上也同樣合一，它根本缺乏對基督的信心和真誠。」¹⁵

他從倫敦被送往海得雷。能夠在自己教區信徒面前被焚，他感到很欣慰。在距離海得雷還有3.2公里的地方，蘇弗克的警長問他感覺如何。他回答說：「讚美神，警長先生。我從來沒感覺這麼好過，因為如今我快要到家了，再跨越兩個階梯，我就回到天父家裏了。」

他走上海得雷的街道，發現他的教區信徒排列在兩旁。他們聽說他接近這城時，紛紛走出家門，含著淚水，滿懷悲戚地來迎接他。他只不斷對他們說：「我已經將神的道和真理傳給你們了，如今我要用自己的血來印證它。」

最後他來到阿得罕公共區，他們告訴他這就是他受難的地點。於是他說：「感謝神，我終於到家了。」

他們剝去他的襯衫，準備行刑時，他高聲說：「各位，除了神的聖言之外，我沒有教導你們別的，那些功課都是從聖經來的。如今我要用自己的血來印證。」他可能還說了其他的話，但正如別的殉道者一樣，公開發言是被嚴格禁止的。他剛說了幾句，頭部就遭到暴虐的捶打。於是他跪下來禱告。有一位婦女不顧各種攔阻，在他身邊跪了下來。後來他們用鏈子把他捆到柱子上時，他重複背誦詩篇五十一篇，向神喊道：「慈悲的父啊，為了耶穌基督的緣故，求你親手接納我的靈魂。」他安靜地站立在火焰中，沒有哭泣，也沒有搖動，直到一個守衛用一支戟猛刺他的腦袋。這位虔誠的蘇弗克牧師就此離開人世。

（四）第四位在瑪麗女王手中受難的主要改教者是斐瑞爾（Robert Ferrar）。他是位於威爾斯的聖大衛教堂的主教。他於1555年3月30日，星期六，在加馬森（Carmarthen）被焚。我們對他認識不多，只知道他出生在哈里費斯（Halifax），曾擔任位於約克郡（Yorkshire）的諾斯特（Nostell）修道院之最後一任院長，他於1540年辭去此職位。他也曾在克藍麥大主教和索美塞得的首長手下擔任牧師，並因這個關係而被升為主教。他最初是因一些微不足道的小事，以不合理的罪名被下到監獄裏的。愛德華六

世在位晚期，索美塞得首長垮台之後，他和胡泊爾、羅傑斯、布瑞弗德一同被帶到迦笛勒面前，被控以較嚴肅的教義方面的罪名。從控告他的條文看來，他在所有信仰的問題上，都與其他幾位殉道者站在同一立場。他和胡泊爾與泰勒羅藍一樣，被判在他最熟悉的地點受火刑，於是他從倫敦被送往加馬森。有關他被處決的情景，佛克塞的記錄很簡短。一部分原因是，當時火車尚未問世，而加馬森與倫敦之間相離甚遠；另一個原因可能是，大部分目睹他受火刑的人都只會說威爾斯語。但有一件記錄下來的事實，足以顯示這位主教的勇氣和堅定。他在行刑前一天告訴他的朋友，如果他朋友看見他在火焰中因痛苦而扭動身軀，他的朋友們就不必相信他所教導過的教義。當那恐怖的一刻終於來到時，他沒有忘記對朋友的許諾。靠著神的恩典，他紋風未動。他站立在火焰中，伸展雙臂，直到手被焚毀。有一位旁觀者出於憐憫，重擊他的頭，結束了他的痛苦。這位威爾斯主教就如此離開世界。

（五）第五位在瑪麗女王手中受難的主要改教者是布瑞弗德（John Bradford）。他是聖保羅教堂的受俸教士，也是利得理（Ridley）主教的助理專職牧師。¹⁶ 他於1555年7月1日，星期一，以四十五歲的英年在思密弗得被火焚。或許英國殉道者少有人像布瑞弗德這樣出名，他也實至名歸。史戴培（Strype）稱布瑞弗德、克藍麥、利得理和喇提美爾

是英國改革教會的「四大樑柱」。布瑞弗德是曼徹斯特（Manchester）人，他至死一直保持對這個地區的強烈興趣。他很年輕就因才華出眾而被受上級注意，是六位被任命為皇家專職牧師的人選之一，奉命前往英國各地，去宣講改革宗的教義。布瑞弗德的任務是在蘭開夏（Lancashire）和切西爾（Cheshire）講道，他因特有的恩賜而成功地完成所託。他經常在曼徹斯特、利物浦、博爾頓（Bolton）、伯瑞（Bury）、威根（Wigan）、阿思同（Ashton）、史達波特（Stockport）、艾克斯（Eccles）、波斯威奇（Prestwich）、米多頓（Middleton）、切斯特（Chester）等地講道，對更正教信仰的傳播居功甚偉，也對人們的靈魂產生極大影響。結果自然可知。瑪麗女王才上任一個月，布瑞弗德就被下到監獄裏了，一直到他被火焚之前，都沒有再離開監獄。他個人的聖潔，和在講道上的卓越聲名，使他在獄中也備受矚目。他們用盡各種方法要使他背棄更正教信仰。然而他們那些努力都是徒勞的，在他活著時是如此，死的時候也是如此。¹⁷

他被處決那天早上大約九點鐘，他從新門被送往思密弗得，圍觀的群眾之多，可謂空前絕後。有一位在1620年以九十二歲高齡去世的老太太，名叫洪妮塢德（Honywood），她記得曾在場目睹整個經過；她的鞋子還因人潮洶湧而被擠掉了。確實，當布瑞弗德來到火柱前的時候，

倫敦警察因擔心群眾失控，而終止布瑞弗德以及與他同時受刑的黎弗（Leaf）禱告，他們催促說：「起來，結束禱告！人群擠得太厲害了。」

佛克塞說：「聽到警察那番話，他們兩人都站了起來。布瑞弗德拿起一束柴草，放在手中親吻，並且也親吻火刑柱。」他走到柱子前，舉手望天說：「喔，英國啊，英國啊！但願妳為自己的罪悔改。要提防拜偶像的罪，提防敵基督！不要被這些罪蒙蔽。」然後他轉向與他同時受刑的年輕人黎弗，對他說：「弟兄，不要難過；因為今晚我們將與主一同歡喜，享受筵席。」之後他環抱著蘆葦說：「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著的人也少。」（馬太七14）至於別的話就聽不清楚了。傅樂（Fuller）說：「他忍受著火焰的煎熬，就好像炎熱酷暑中一股清新的風吹過。」這位仍在英年的勇士，如此離開了人間。

（六、七）第六位和第七位在瑪麗女王手中受難的主要改教者，是兩位廣為英國人所熟知的主教，一位是倫敦主教利得理（Nicholas Ridley），另一位是曾任沃斯特（Worcester）主教的喇提美爾（Hugh Latimer）。他們同時於1555年10月16日在牛津，背對著背，綁在同一根刑柱被焚。利得理出生於諾森伯蘭（Northumberland）的威摩提思克（Willimotiswick），是一處疆界。喇提美爾則生在

雷斯特郡（Leicestershire）的所卡斯同（Thurcaston）。由於大多數人對這兩位偉大的英國更正教徒的歷史都已耳熟能詳，我沒有必要在此贅言。毫無疑問的，除了克藍麥，在建立英國改教原則的事上，沒有其他人比這兩位貢獻更多。喇提美爾是一位特別受歡迎的講道者，而利得理則是一位學者，他管理大倫敦主教區時所展示的才華廣為人敬佩。他們兩人留下的卓越風範，後人難以匹敵。事實上，瑪麗女王即位時，他們兩人是波內爾和迦笛勒首先擊打的對象；他們受到嚴酷的迫害，直到死亡。

至於他們如何在更正教和天主教的信仰爭議上，一而再，再而三地受到委員會的審問，如何被人羞辱、誣陷、嘲笑、折磨，忍受各種不公平不合理的對待，他們如何英勇地打了一場美好的仗，不屈不撓直到末了；這一切我不必贅述，佛克塞的書記載得很詳細。我只提出幾個與他們受難有關的事件。

他們在殉道那天，被分別帶往刑場，也就是牛津大街（Broad Street）的街尾，靠近貝利奧爾學院（Balliol College）。¹⁸ 利得理先到達，看見隨後而至的喇提美爾，就跑去親吻他說：「弟兄，要剛強壯膽！因為神必制服炙烈的火焰，不然祂就會賜給我們力量，來忍受這一切。」於是他們一起迫切禱告，並且彼此交談，雖然旁人聽不見他們說什麼。然後他們必須聆聽一位名叫史密斯（Smith）的

可怕叛教者發表演講。兩人不得作任何回應，就奉命準備受刑。

利得理在火焰點著之前最後說的話是，「天父，我衷心獻上感謝，因為祢呼召我事奉祢，直到離世。主啊我神，我懇求祢憐憫英國這片土地，拯救她脫離仇敵的手。」喇提美爾最終的遺言彷彿是號角聲，直到今天仍然餘音嫋嫋：「利得理先生，願你得安慰，要作大丈夫，要剛強！今天我們靠著神的恩典，在英國點燃這根蠟燭，我相信是絕不會熄滅的。」

火苗竄起的那一刻，利得理大聲用拉丁文喊道：「主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祢手中，求祢接納我的靈魂。」然後用英語重複同樣的話。喇提美爾在火刑柱的另一邊也大聲喊著：「天父，接納我的靈魂吧！」

喇提美爾很快就死了。他已是八十多歲的老人，毋須太多折磨就息了世上的勞苦。由於行刑者未妥善放置柴草，以致利得理受到又長又痛苦的煎熬。最後，火焰終於燒到他身體的致命部位，他倒在喇提美爾的腳前安息了。兩位傑出的更正教主教就這樣逝世了。「他們活得同樣精彩，受人愛戴，死時也緊緊相依。」

（八）第八位在瑪麗女王手中受難的主要改教者是斐帕特（John Philpot），他是溫徹斯特（Winchester）的會吏長（Archdeacon），¹⁹ 1555年12月18日，星期三，被燒死在

思密弗得。相對之下，我們對斐帕特的認識很有限，只知道他出生在位於漢普郡（Hampshire）的康普敦（Compton）一個受人敬重的書香世家。瑪麗女王執政初期的教士會議中、那次有關更正信仰的激烈辯論，斐帕特即是主要的人物之一。由這個事實我們可以得知，他不是一個平凡之輩。他受到迦笛勒冷酷無情的逼迫，是有跡可循的，因為迦笛勒在愛德華六世時代被免職時，正擔任溫徹斯特的主教，很自然會對繼任的彭內（Ponet）主教及其部屬懷恨在心。而一個天主教的主教更不會放過一個更正教的會吏長。

對於斐帕特在天主教的主教面前經歷的十三次審問，佛克塞有很詳細的記錄，在帕克出版社（Parker Society）的叢書裏，就占了140頁之多。從這麼冗長的記載中可以看出，審問者是多麼急欲要改變斐帕特所持的原則。這位會吏長始終堅持他的立場，單槍匹馬應對，以無比的耐心和勇氣，將一生所學的美好真道竭盡所能地回答他們。

他被處死的前一晚，在新門用晚餐時，接到一個信息，就是他將在次日被送上火刑柱。他立刻回答說：「我預備好了：神已經賜我力量，我將在喜樂中復活。」然後他回到臥房禱告，感謝神使他配得為真理的緣故受苦。

第二天早上八點鐘，警長來了，要將他帶往思密弗得。由於正值寒冬，道路泥濘不堪，幾個警察就合力將他

抬起來，打算這樣送他上火刑柱。他語帶詼諧地對他們說：「什麼？你們要推舉我作教皇啊？我可不在乎自己走路來結束我的人生旅程。」他早年旅行時可能曾在羅馬看過教皇。

他來到思密弗得，就跪下來說：「哦，思密弗得，讓我向妳還願。」接著親吻火刑柱並說：「當我看到我的救贖主為了我的罪，而情願在十字架上忍受最殘酷的死亡時，我怎能厭棄這火刑柱呢？」然後他謙恭地背誦著詩篇第106、107、108篇，被綁上柱子，靜靜地死去。這位會吏長就如此離開世界。

（九）第九位在瑪麗女王手中受難的主要改教者是克藍麥（Thomas Cranmer），他是坎特百瑞的大主教，²⁰ 於1556年3月21日在牛津被焚。克藍麥出生於諾丁罕（Nottinghamshire）的艾斯羅同（Aslockton），是英國所有殉道者中最富盛名的一位。他對英國教會的貢獻也最重大。我們必須承認，他也是人，有他的缺點和軟弱；但他確實是一個偉大又良善的人。

我們必須記住，克藍麥的時代，正值英國改教運動初期，他被任命為坎特百瑞的大主教時，他對宗教的觀點尚在成形階段，還不完全。每一次我們讀到英國教會那些極力鼓吹半羅馬天主教信仰的人，引用克藍麥的作品時，都必須謹慎探究，這段引文是出自他一生中哪一個階段的作

品。我們在評估克藍麥的時候，務必記住他早期的景況。他是一個誠實地摸索成長，直到光芒四照的人。他曾放棄許多早年的觀點，並且承認他在很多議題上的立場已有改變。有多少人具有這種勇氣呢？

克藍麥在亨利八世和愛德華六世在位期間，一直維持著潔白無瑕的聲望，雖然他經常被放在最敏感、最艱難的位置上。當代沒有一個人像他這樣，在經歷那麼多污穢和黑暗的事物之後，仍然能出污泥而不染。

毫無疑問的，克藍麥為我們現今的禱告書籍和文章奠定了基礎。他雖然不是個聰明絕頂的人，但他是一位博學多聞之士。他非常尊重知識分子，同時不斷地設法要改善他周遭的一切。每次我想到他一生被迫掙扎、面對那些難以言喻的艱辛，就不禁對他所完成的事物嘆為觀止。事實上，他能為我們的信條奠定基礎，唯一的理由就是他驚人的毅力。

我提到這些，是為了強調一個重要而無可否認的事實：他是英國改教者當中唯一曾經顯露高貴情操，而又曾經對於為真理而死感到畏縮的人。我必須承認，他失敗得很慘。我無意假裝淡化他的失敗。這事實證明了一個不變的真理，就是人類無論多麼傑出，都不過是個人。我只盼望讀者記住，雖然克藍麥比其他改教者跌得慘重，但他的成就也是其他人難以望其項背的。

瑪麗女王一登基，就決定鏟除克藍麥。很可能在所有英國神職人員當中，瑪麗對他所懷的仇恨最深。她從未忘記她母親是在克藍麥的勸告下離婚的。一直到克藍麥被焚，她的恨意都未曾稍減。

克藍麥和利得理、喇提美爾一樣，被下在監裏，並且接受審查。他也和他們一樣，在審查委員面前毫不動搖，而且對於所爭論的議題作了極精彩而清晰的說明。但是，他也和他們一樣，最後被冠以異端的罪名，遭到免職和火刑的刑罰。

痛苦的事實出現了。在克藍麥生命的最後一個月裡，他失去了勇氣，被聳恿簽下聲明，放棄他先前對更正教信仰所持的立場。他因對手假好心的奉承和哄騙、畏懼火刑的痛苦，以及魔鬼的引誘下，他跌倒了。他用自己的手簽字，宣告棄絕和譴責他多年來所努力呼籲的改教原則。

可以想像所有更正教徒聽到這個消息，是多麼震驚和痛心！這對極力推崇教皇制的人又是多麼大的勝利和鼓舞！如果他們就此停手，釋放了這位崇高的受害者，那麼克藍麥的名字將永遠遺臭萬年。但羅馬教會卻出爾反爾，或許也是出於神的旨意，他們竟然在克藍麥宣告放棄自己立場之後，仍然殘忍地將他送上了火刑柱。因著神的護理，這正好扭轉了克藍麥的名譽。靠著神豐富的恩典，他因自己的跌倒而悔改，並且蒙了神的憐憫。靠著同樣的恩

典，他決定帶著更正教的信仰赴死。最後，因神的恩典，他得以在牛津的聖馬利亞教堂，勇敢地認罪，這個舉動使他的對手感到狼狽，讓他的朋友心中大得安慰，充滿了感謝和讚美，也替這個世界留下了另一個為基督真理而殉道的得勝者。

不需要我多說，大家都知道，3月21日那天，當這位悶悶不樂的大主教被帶出來，到牛津的聖馬利亞教堂時，他好像參孫在非利士人手中一樣，是被用來娛樂仇敵、向世界炫耀的工具。大家都知道，在寇樂（Cole）博士講完道之後，克藍麥被邀請上臺，宣告他的信仰。大家都預期他會公開宣布改變他從前的宗教觀點，以及決心效忠羅馬天主教會。大家也都知道，這位主教在極大的心理掙扎之下，向會眾作了一個很長的演講。到結尾的時候，他忽然作出了一件讓仇敵大為震驚的事。他拒絕他先前揚棄更正教的聲明，宣告教皇是敵基督，並且駁斥天主教有關「真實臨在」（Real Presence）的教義。如此戲劇化的場景，真可說是一般人前所未見的。

接下來就是克藍麥的勝利時刻。他的心情從此變得輕鬆起來。有了清潔的良心，他在那些大失所望的仇敵狂怒的叫囂之下，喜樂地走向火刑柱。當火焰席捲他的身體時，他勇敢地站在柱子前，堅定地在火中伸出右手說：「這隻不配的右手！」顯然他是指簽下反悔書的事。然後他

又穩穩地向天伸出左手。²¹ 奇怪的是，在所有殉道者中，沒有一個比克藍麥展現出更多身體方面的勇氣。簡言之，他一生沒有任何事蹟像他離世的態度那樣令人難忘。他犯了極大的罪，但他徹底地悔改了。他像彼得一樣跌倒，也像彼得一樣又爬了起來。這位坎特百瑞的大主教就是如此離世的。

由於篇幅有限，我無法對這些痛苦而又饒富意義的歷史一一下評論。我只希望讀者們相信，這些人的事蹟仍然有大半尚未道出，而且還有許多身份較不顯赫的男女殉道者，他們的故事也同樣痛苦，同樣意義深遠。但我可以放膽說，我們不可輕易忽略這些承受火刑的人留下的記憶，也不可輕看他們所持的觀點。「殉道大軍」所留下的意見，絕對不應該遭人一笑置之。英國改革宗教會的誕生，是他們的忠心促成的。英國教會的基礎，是他們用鮮血打下的。英國的自由，極大部分要歸功於殉道者的勇氣。他們教導這個國家，為了自由思想而捨命，是絕對值得的。擁有這種國民的國家是有福的！擁有這種改革者的教會是有福的！思密弗得、牛津、葛羅斯特、加馬森、海得雷這些地區的人多麼榮耀，因為他們豎起殉道者的紀念碑，並對他們致上最深的敬意！

三、我接下來要提出的論點，對現今世代尤其重要。我打算討論的題目是，「改教者遭到焚燒的特殊理由」。

如果我們以為，他們受苦是因為拒絕順服教皇，或企圖維持英國教會的獨立等這類模糊的罪名，就大錯特錯了。絕對不是這樣的。他們被焚燒的主要理由，是因為他們拒絕羅馬教會中一項獨特的教義。幾乎在每一個個案中，他們的生死都繫於這個教義上。他們若承認它，就得生；若拒絕它，就得死。

引起爭議的那個教義是：基督的身體和血**真實臨在**於聖餐時用的餅和酒裏面。他們是否相信，在宣讀出「分別為聖」的那些話²²之後，基督的身體和血就真正以肉體上的、字面上的、局部性的和物質上的存在餅和酒的形式裏面？他們是否相信，只要那番神秘的話語從神父²³嘴中一發出，基督由童貞女馬利亞所出的身體就會呈現在所謂的祭壇上？他們到底是信還是不信？這是一個簡單的問題。如果他們宣稱自己不信，就會被判火刑。²⁴

我們的殉道者對於這個議題的立場，有奇妙而驚人的一致性。毫無疑問的，他們中間有些人因神父結婚的問題飽受攻擊。也有一些人因天主教會的本質問題而受到抨擊。有些人因其它論點被批判。但一無例外的，他們必定在「真實臨在」的這個議題上受審問，而且每一次他們都拒絕承認這個教義，這也是他們被判罪的主因。

（一）聽聽羅傑斯怎麼說：

「他們問我是否相信，聖餐禮中的正是救主基督那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又死在十字架上的身體，是實際、具體的身子。我回答說：『我認為這種說法是錯誤的。我無法明白基督實際、具體的身體存在於祂的肉體之外。基督實質的身體只能在天上，不可能出現在你們的聖餐禮中。』」²⁵

他因此而獲罪，並且被燒死。

（二）聽聽胡泊爾主教怎麼說：

「屯史濤要求他說『他是否相信聖餐合質論（C corporal presence in the sacrament）』，胡泊爾的回答很清楚，『絕無此事，他也絕對不相信有這種事』。他們就吩咐公證人寫下他的罪名：他已結婚，而且不願意與妻子分開，以及他不相信聖餐合質論。據此他應該被剝奪主教的職位。』²⁶

他因此而獲罪，並且被燒死。

（三）聽聽泰勒羅藍怎麼說：

「我被判異端罪的第二個原因是，我反對變質說（Transubstantiation）和領餅不領酒說（Concomitatio）。這不過是兩個故弄玄虛之詞，憑什麼天主教相信基督天然的身體是用餅形成的，以及祂的神格會與餅合而為一。以至於一旦分別為聖的話說出之後，聖餐中就再也沒有餅和

酒，而只有基督的身體和血了。」

「由於我反對天主教的這個教義（確實應該稱其為最邪惡的一種拜偶像、褻瀆、異端之形式），我被判為異端。」²⁷

他因此而獲罪，並且被燒死。

（四）聽聽斐瑞爾主教的經歷。

他奉命「承認基督以餅和酒的形式出現在聖餐裡」，但他和其他人一樣，拒絕服從這個規條，以至於被定罪。判決書裡最後控告他在受審時堅持「聖餐禮不應該在祭壇上進行，或以任何形式受到提升或尊崇。」²⁸

他也因此被送上火刑柱。

（五）聖布瑞弗德在獄中寫給蘭開夏和切西爾等處的人，且看看他信上寫了什麼：

「我被控異端罪名，主要是因我拒絕承認在祭壇的聖餐禮（這不能算是主的晚餐，而是現天主教採用的一種變調儀式）中，基督的身體和血是真實、自然和肉體上的以餅和酒的形式臨在。換句話說，是因為我反對變質說，這種論點是出自魔鬼，是敵基督的產物。」²⁹

他因此而獲罪，並且被燒死。

(六) 聽聽利得理主教被判的罪名：

「利得理承認、堅持，並且頑強地護衛某些違反神話語和教會信仰的觀點、主張和異端邪說，否認基督的身體和血實際臨在於祭壇的聖餐禮中，又進一步斷言，在說出分別為聖的話之後，餅和酒仍然只是餅和酒而已。」³⁰

他因此而獲罪，並且被燒死。

(七) 再來看喇提美爾主教被控的罪名：

「你公開確認、護衛、主張說，當神父將餅杯分別為聖之後，基督的身體並未實際臨在於聖餐裡；在祭壇的聖餐禮中，餅和酒並沒有實質上的轉變。」³¹

針對這種控訴，年老的喇提美爾如此回答，「羅馬教會認定基督所具有的實際身體，在聖餐禮中並未臨在於任何形式的餅或酒中。」

他因此而獲罪，並且被燒死。

(八) 聽聽波內爾主教對斐帕特會吏長所說的話：

「你冒犯了祭壇的聖餐禮，否認基督的身體和血之真實臨在，你也主張聖餐中的餅和酒只是物質，並不是基督的身體和血之實體。」³²

這位良善的人因堅持這原則，而被定罪，並且被燒死。

（九）最後聽聽克藍麥在牛津聖馬利亞教堂所說的一番話，這幾乎是他拼出最後一絲力氣道出的：

「談到聖禮，我相信，正如我在那本反駁溫徹斯特主教的書上所說，到世界終了的那日，我書裏所教導的真正教義都將在神的審判臺前安然矗立。相反的，天主教的教義卻是羞愧地抬不起頭來。」³³

如果任何人想要知道克藍麥在那本書中說了什麼，下面這段話倒是很好的樣本：

「他們（天主教）說，基督實際臨在於餅和酒的形式裏面。我們卻認為，基督不論是在實質方面或屬靈方面都未臨在於餅和酒當中；但從屬靈方面說，祂是住在那些恭敬領受餅和酒的人裏面，而從實質方面說，祂則是在天上。」³⁴

他因此而被焚。

這些英國改教者值得在「真實臨在」這個問題上如此堅持不屈嗎？難道這個論點這麼重要，以致於他們情願捨棄生命也不肯接受？我猜想這些問題一定也困擾著很多沒有深思熟慮的人。我想他們應該看得出來，整個有關「真實臨在」的爭議其實不過是字義之爭，或言語上的衝突。但問題就在這，我膽敢說，任何一個讀者若熟悉聖經，都

能毫不猶豫地對這些問題提出答案。他們可以立刻指出，羅馬天主教「真實臨在」的教義直接攻擊到福音的根本，這個教義是教皇制度的大堡壘。或許一般人不容易立刻看出來，但這個論點不容忽略。它將一道強烈而廣泛的光直接照向改教者的立場，這立場是如此堅定，他們甚至不惜一死。

不論人們如何想，或如何說，如果追訴羅馬天主教「真實臨在」的教義所造成的後果，不但模糊了福音的每一個主要教義，而且損害了整個基督教的體系。設想這個教義主張，聖餐是一種獻祭，不是一項儀式；設想每一次神父道出聖餐的說辭之後，基督自然的身體和血就以餅和酒的形式，臨到聖餐桌上；設想每一個吃下聖化了的餅和酒的人，就實際吃下了基督自然的身體和血——只要花點時間思想這些事，你就能看出這些假設所造成的嚴重後果。因為這破壞了有關基督在十字架上**已完成大工**的教義。獻祭若需要不斷重複，就不是一件完美和完成的事。這也破壞了基督的**祭司職份**。如果還有別的祭司可以獻上討神喜悅的祭，那麼基督，這位尊榮的大祭司的榮耀就被剝奪了。這也破壞了聖經有關**基督徒事工**的教義。這是高舉有罪的人類，讓其擔任神與人之間的中保，賦予儀式用的餅和酒不應當得到的榮耀與尊貴，為虔誠的基督徒製造一個可憎的**偶像**。最後一點也很重要，這個教義推翻了**基督**

的人性的教義。如果這個由馬利亞所生的身體可以同時存在不同的地點，那麼這個身體就異於你我的身體，基督就不是我們所謂肉體上的「第二個亞當」。我深信殉道的改教者對這些事看得比我們更清楚，感受得更深；他們看清了，也感受到了，然後情願選擇死亡，也不肯承認真實臨在的教義。當感受到這些事時，他們連一刻也不願退讓，並且愉快地為此獻上性命。但願我們將這事實銘記在心。世界上每一個說英文的地區，每一個讀歷史的英國人都應該徹底明白這個事實。英國教會的改教者們，拒絕承認基督的身體和血真實臨在於餅和酒中的這個教義，而甘願被火燒死。

四、現在我要求讀者特別留心，因為接下來我要試著指出，**這整個議題對我們自己，對我們這個世代的影響**。我必須要求你把焦點從死轉向生，從1555年的英國轉向現今這個蒙光照、更進步的世代，並且嚴肅地思考那改教者被焚燒所發出的光芒，如何影響現今的英國教會。

我們活在一個重要的世代。圍繞教會四周的地平線都夜幕低垂。日益流行的極端儀式主義³⁵和固守儀式者正搖撼著英國教會的核心。我們首要之務就是明白這究竟是什麼意思。欲對症下藥，就必須先正確地診斷病因。一個找不出病因的醫生，必定無法提出有效的療法。

如果我們認為這個世代最大的爭議不過是關於祭壇布和教堂裝飾，或神職人員所穿的禮服或長袍，或該有多少蠟燭鮮花，或該有幾次鞠躬、轉身、交叉，或該減少還是增加手勢、姿勢，或該有多少表演或禮節等問題，那就大錯特錯了。如果有人以為，這些爭議不過是美學的，涉及品味的，只圍繞著時尚、外表打轉，那麼請恕我直言：這人完全搞不清楚狀況。他可以坐在岸邊，像享樂主義的哲學家那樣，微笑地觀看著神學風暴，得意洋洋地說我們只是在為雞毛蒜皮的小事爭論不休；但我必須告訴這人，他的哲學非常淺薄，他對現今時代的爭議認識得太膚淺了。

我完全同意，我前面提到的那些事都是雞毛蒜皮的小事。但這些是會帶來傷害的小事，因為它們是內在教義的外在表現。它們就像皮膚病，其實是惡疾的症狀；又如身上的一小處病兆，其實是內部中毒的警訊。它們又像火山口嬈嬈上升的煙，說明火山有隨時爆發的危險。我個人不會對教堂裝飾、香料、蠟燭等發表意見，如果它們只有其外表上的意義。但我相信它們代表了大量的錯誤和虛假的教義，所以我公開反對這些，也聲明凡支持這些事的人都應該受到譴責。

我這個看法是經過深思熟慮的，整個儀式系統根植於一個危險的教義，就是基督自然的身體和血以聖化過的餅和酒之形式，真實臨在聖餐中。若字句具有它的意義，那

麼「真實臨在」就是「儀式主義」的基本原則。儀式主義的極端分子想要把真實臨在的理論再帶回英國教會。正如殉道的改教者情願被送上火刑柱，也不肯承認真實臨在的教義，我也同樣認為，我們應該堅持到底，絕對不可讓有關基督臨在聖餐中的這種物質主義的教義死灰復燃，回到我們的聖餐中，即使我們必須為此作出犧牲也在所不惜。

我不打算使用太多引文來對讀者疲勞轟炸，他們已經聽夠了，可能開始不耐煩。但請容我提出兩段簡短的摘要。

普賽（Pusey）博士在一篇稱為〈你也要離去嗎？〉（*Will you also go away?* 帕克出版，1867年）的講章中這樣說：

「雖然我拒絕任何唯物論的概念應用在主基督於聖餐中的臨在，但我相信它的錯誤是在於『主的身體和血以肉體的形式臨在』，也就是說，祂寶貴的身體和血是以一種粗劣、肉體的方式呈現，而不是以神聖、真實、屬靈的方式出現——我相信在聖餐中，基督的身體和血是以聖禮性的、超自然的、難以言喻的方式臨在，但這臨在是實實在在的，『是在餅和酒的形式之下』；『何處有祂的身體，何處就有基督。』」

再來觀察李特戴（Littledale）博士在一份名為「真實臨在」的單張中所說的：

「（一）基督教會一向教導說，在分別為聖的聖餐當中，主耶穌基督的身體和血是『實實在在』以餅和酒的形式臨到聖壇。」

「（二）教會也教導說，這種臨在是依據神的旨意，不是靠人的信念，因此人不論善惡，在聖餐時都是領受同樣的東西，善人因此而蒙受益處，惡人則自取其罪。」

「（三）進一步說，基督既是神，也是人，這兩個本性永遠結合在祂這個位格裏面。祂的身體在何處，祂的神性也必須隨之在何處，所以我們應該在祂的聖餐中敬拜祂。」

「（四）基督臨在的身體和血，乃是與從聖靈感孕、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升上高天相同的身體和血，但這身體和血呈現的方式，與基督生活在世上時的**方式不同**。作為一個人，祂自然的身體是在天上，直到末了之日。但祂的確超自然地臨在於聖餐中，至於是用什麼方式，我們無法解釋，只能憑著信心接受。」

我們注意到，這幾處引文都是企圖逃避外界的批判——認為這種臨在的方式太「粗劣、屬肉體」了。但顯然他們的努力效果不彰。稀奇的是，傑韋爾（Jewell）主教的對手，羅馬天主教的異議分子哈爾丁（Harding）在三百多年前也說過類似的話。他說：

「基督的身體不是以物質、肉身、自然的方式臨在，而是以看不見、說不出、神奇、超自然、屬靈、神聖的方式臨到，這種方式只有祂自己能明白。」³⁶

在這兩個例子中，我們很容易看出，他們使用殉道者所堅持反對的措辭，就是「以餅和酒的形式臨在」。

依我看，很顯然的，如果普賽和李特戴博士在三百年前被帶到迦笛勒和波內爾面前，他們一定會以凱旋的姿勢離開教會法庭。至少他們絕對不會被判火刑。

我可以建議讀者參考已經出版、由教會德高望重之士所寫有關聖餐的講章。我也可以請他們參考一些儀式指南，關於如何領聖餐的部分，或建議他們參考著名的《英國國教手冊》（*Directorium Anglicanum*）。但我只打算提出我個人的意見：任何頭腦清楚的人在閱讀極端儀式主義者有關聖餐的作品時，都必然會看出，他們所持守的教義與明顯的天主教制度並沒有什麼區別，任何一個公正的評審團，都能看出兩者名異而實同。

我再從文章轉過來論到教會。我要求一個有反省能力的人，去留心、思考、消化他在任何講究儀式的敬拜中所看到一切。我要求他辨明充斥在聖壇內、聖餐桌上及桌子四周的迷信、偶像崇拜的色彩。我也膽敢要求任何由十二位最誠實、最公平無私的人士組成評審團，仔細查看聖壇和聖餐桌，然後告訴我他們認為這一切代表什麼意

義。我要問他們這整件事，難道沒有任何天主教真實臨在的教義，和彌撒的獻祭意味嗎？我相信如果迦笛勒和波內爾也看到今天某些教會的聖壇和聖餐桌，他們一定會拍手歡呼；而倫敦主教利得理和葛羅斯特主教胡泊爾則會義憤填膺地說：「這個聖餐桌根本不是主的教會用來守主的晚餐，它不過是用來模仿天主教拜偶像的彌撒而已。」

我從未否定極端儀式主義者的熱情、迫切、真誠，但也有人這樣論及法利賽人或耶穌會教士。我並不否認如今我們生活在一個自由的國家，英國人可以任意作出任何愚昧荒唐的事。但我確實認為任何神職人員，不論他多麼熱情、真誠，都無權將教皇制度帶進英國教會。更重要的，我反對任何神職人員持守真實臨在的原則，因為教會的殉道者就是因反對這原則而被焚的。

這裏有一個清楚的真理：極端儀式學派有關聖餐的教義是與殉道改教者的立場背道而馳的。這個學派的成員也許會高聲抗議說，他們也是虔誠的教徒。但他們的看法顯然與在瑪麗女王手下受難的殉道者不同。胡泊爾、羅傑斯、利得理，和布瑞弗德，以及他們的同伴對真實臨在的觀點，與極端儀式主義者是大相逕庭的。如果這些殉道者是對的，那麼儀式主義者就是錯的。兩者之間存在著一個無法跨越的鴻溝。他們之間的歧異是不能泯除的，也難以靠解釋來消除。我們若主張其中一個，就不能主張另一

個。至於我個人，我可以毫不猶豫地說，我對利得理、胡泊爾，和布瑞弗德的信心，要遠超過對極端儀式派所有領袖的信心。

但我們該作什麼呢？恐怕這中間的危險遠比大多數人想像的大。一項企圖將英國教會「非基督教化」的陰謀已經進行一陣子了，羅馬天主教正傾盡全力來對付英國這個島嶼。一個挖掘、開採的過程早已在我們的腳下進行了，我們終於開始略為察覺，以後看到的還會更多。照這種進度，50年內，如果英國的皇冠不再戴在一位基督徒頭上，以及西敏寺大教堂和聖保羅教堂再度開始舉行彌撒，也不足為奇。簡言之，我們面對的主要危險是教會被「非基督教化」，如同回到巴比倫和埃及的時代。我們如今面臨的是重新與羅馬天主教連結的危險。

或許有人覺得我是杞人憂天，但我認為這是其來有自的。英國上層社會已經廣泛地偏向於接受一種感官的、表演的、外在的宗教。下層社會變得越來越習慣拘泥於各種儀式，而默守儀式正是通往教皇制的踏腳石。中產階級開始對英國教會感到厭倦，甚至質疑教會存在的必要性。知識分子發現，所有宗教都有同樣的好處，也有同樣的壞處。除非公眾輿論施加壓力，否則英國下議院什麼也不作。我們再也沒有像賓斯（Pyms）和韓普汀（Hampdens）那樣直言無諱的國會議員了。而這些年間，儀式主義一

直在不斷擴展茁壯。英國這艘船正陷入洶湧的波濤中。前面、後面、左邊、右邊都是滾滾惡浪。我們若要避免葬身海底，就必須採取行動。

英國教會正值生死存亡之秋。英國教會若失去了福音，就沒有繼續存在的價值了。一口沒有水的井，一把沒有劍的鞘，一座沒有火的蒸氣機，一艘沒有羅盤和舵的船，一支沒有發條的錶，一個沒有生命的軀體，這些都是無用的廢物。但沒有什麼比缺少了福音的教會更無用。這正是我們現今面對的問題。英國教會究竟是否打算持守住福音？沒有了福音，我們即使呼求我們的大主教和主教們，即使倚靠我們的大教堂和教會，也是枉然的。我們的牆上很快會出現「以迦博」³⁷的字樣。神的約櫃將會離開我們。顯然現今是我們採取行動的時刻了。

然而我知道有一件事是很清楚的：我們不可輕易放棄英國教會。只要她的信條和法規保持不變，我們就不應該放棄她。一個水手若在船還有救的時候就棄船，那就是一項懦弱和卑鄙的舉動。我提到懦弱，是因為有些基督徒看到我們的教會目前有些事物損毀了，就談論要退出教會。雖然有些水手叛逃，有些正在打瞌睡，雖然這艘老舊的船有幾處地方漏水，繩索也有了裂痕，但我仍然主張，我們還有彌補的機會。這隻老船還有生命！我們的大船長尚未下令棄船。我們的羅盤，就是聖經，仍然在甲板上。船上

還有一些忠心、能幹的水手。只要教會的信條和法規沒有被「羅馬天主教化」，讓我們忠心護船吧。只要她還有基督與聖經，讓我們站在她這邊，陪她到最後一刻，綁緊桅桿上的旗幟，永遠不要降下來。我要再說一次，讓我們不要受哄騙、威脅、恐嚇、引誘、慫恿，而遺棄英國教會。

靠主的名，讓我們展開旌旗。我們若想將來在另一個世界面對利得理、喇提美爾、胡泊爾的時候問心無愧，就當挺身為他們捨命所護衛的真理而戰。英國教會期望所有基督徒克盡自己的責任。讓我們不只口頭說說而已，還要付諸行動。讓我們不僅採取行動，而且付上禱告的代價。

「沒有刀的，要賣衣服買刀。」³⁸

殉道者的血正發出聲音。這聲音在說什麼？它從牛津、思密弗得和葛羅斯特發出呼喊，「抵擋天主教真實臨在的教義！反對這個主張基督在聖餐中以餅和酒的形式臨在的謬論！」

備註：以下引文是論及「真實臨在」的教義，是現今所有信徒都當留意的。

（一）「依照規定，在舉行聖餐時必須下跪（這個規定有其用意，好讓我們謙卑而滿懷感恩地認識到，基督賜給每一個領聖餐者的福分，免得在聖餐中有任何褻瀆或混亂的情景）。然而，為了避免這種屈膝下跪的舉動被任何

人誤解和扭曲，不論他是出於無知或軟弱，惡意或固執。因此這裏聲明，我們毋須特別尊崇聖禮中的餅和酒，或任何代表基督自然身體與血的東西。因為聖餐用的餅和酒仍然保持它們原來的自然本質，不必受到特別的尊崇（不然就是拜偶像了，這也是所有基督徒當憎惡的）。救主基督的自然身體和血如今是在天上，不在此處；基督的身體可以同時在幾個地方出現的說法與真理不合。」

（二）「至於英國教會在聖餐中採用的教義形式，你若聲稱基督的身體和血是以餅和酒的形式呈現，就必須指出這類形式的用語是出自聖經何處，並以此證明你的清白。我認為這是完全謬誤的。」³⁹

（三）「我們不是在這個聖餐禮中尋找基督可稱頌的身體和血，而應該在那些接受聖餐禮的人裏面尋找基督的臨在。」⁴⁰

（四）「英國教會當局提出的書籍中，對使用『真實臨在』一詞頗有節制。在禮拜儀式、信條、講道辭、教會要理問答、諾威爾（Nowell）教理問答中，都未推薦這個詞。雖然它出現在禮拜儀式一次，出現在1552年定的信條一次，但兩處都是以天主教用語的形式出現，提到因這個詞被濫用而遭到厭棄。所以任何一位英國信徒若使用它，就是超過了教會的指示；如果拒絕它，則有教會前例作保障。」⁴¹

註解：

1. 編注：瑪麗一世，在位時間為1553年至1558年。
2. 譯注：Protestant又稱復原派或抗羅宗，指改教時期反對教皇權威的基督教徒，現今指非天主教之基督教徒，本書多譯為基督徒。
3. 編注：威廉原為法國諾曼第公爵，英格蘭國王懺悔者愛德華早年曾經流亡諾曼第，得到諾曼人的保護，所以與其結盟。並私下許諾在自己去世後，將英格蘭王位繼承權轉讓給威廉。但是愛德華死後，哈羅德二世繼承英格蘭王位。威廉堅持主張自己對英格蘭王位有繼承權，於是在獲得教宗亞歷山大二世的聖十字旗幟後出兵佔領英格蘭。1066年9月28日，諾曼第的艦隊在英格蘭登陸。在隨後的哈斯丁戰役中，諾曼第軍隊擊敗盎格魯撒克遜軍隊，並殺死了哈羅德二世，隨後佔領倫敦。
4. 編注：格蕾珍於1554年2月12日遭瑪麗女王處決，歷史中稱她為「九日女王」(The Nine Days' Queen)。
5. 這個數目是索梅斯 (Soames) 在他的《改教歷史》(暫譯) (*History of the Reformation*) (卷四, 587頁) 提出的。有些歷史學家提出的數目更高。
6. 一個位居高職的女士在斐帕特 (Philpot) 死後，寫信告訴波內爾，由於他的殘忍，他在12個月之內，已失去了兩萬個天主教徒的心。
7. 編注：約從中世紀興起的基督教教派。在教義上接近歸正宗 (Calvinists)，以上帝的聖言為信仰和生活的唯一準則。它被當時的羅馬天主教會視為異端，也因此受到大迫害。
8. 編注：為13世紀法國南部興起的教派，宣揚二元論和摩尼教，反對暴力、權勢和主教權威，這些態度是為中古世紀教會的弱點所引起，天主教恐懼此教派，經過異端裁判所的命令發動十字軍，結果此派勢力被撲滅。
9. 編注：1478年成立，用以維護天主教的正統性，以殘酷手段懲罰異端，據說從1483年至1820年，共有38萬人被裁定成異端，被火刑處死的人達10萬。
10. 編注：1572年8月24日，法國屠殺胡格諾派教徒，該日適為聖巴多羅買之紀念日，故予此名。
11. 羅傑斯在獄中寫給負責印行佛克塞的《行動與紀念碑》(暫譯) (*Acts and Monuments*) 一書的戴爾 (Day)，其中一段話非常值得引用：「你將活著目睹這個宗教得到改變，福音得以再度自由廣傳。所以我已經託

付沒有被放逐的弟兄們，要他們務必把擁護天主教的神父免職，並引進好牧者到教會裏來，否則他們的結局會比我們更悲慘。」（佛克塞，卷三，107頁，1684年版）。

12. 編注：三十九條是英國教會所用之規條，在伊利莎白女王時代的1563年發佈，帶有加爾文主義色彩，反對天主教。
13. 編注：在天主教中，此禮為授封主教之用，也為聖餐中祝謝酒餅之用。
14. 佛克塞，《行動與紀念碑》（*Acts and Monuments*），卷三，138頁。
15. 佛克塞，《行動與紀念碑》（*Acts and Monuments*），卷三，144頁。
16. 編注：專職牧師（chaplain），為專任於某一團體的神職人員，例如王宮、軍隊、醫院、監獄等。
17. 布瑞弗德似乎對於上帝允許瑪麗迫害信徒的理由，有強烈的感受，他從獄中寫信給他的母親說：「妳最清楚，這個時代的人對神有最深的認識，卻又有最不敬虔的生活也不服事神。神現在就臨在，祂不讓我們將來與世界同受咒詛，因此，祂現在懲罰我們。」佛克塞，卷三，255頁。
18. 編注：牛津大學最著名、最古老的學院之一。
19. 編注：教會的一種職任，為主教所設立，以輔助主教行政者。
20. 編注：或稱主教長，此種主教不僅有他自己教區之職務，並有督理其他主教之權柄。
21. 有關克藍麥左手的記載，我是根據索梅斯的書，此外這事不見於其它記錄。他又提到，正如其他歷史學家所記錄的，當火勢熄滅，只剩灰燼時，他們發現克藍麥的心臟並未被焚，仍然完好。見索梅斯《改教歷史》（*History of the Reformation*），卷四，544頁。
22. 編注：在領聖餐時，神父會拿起餅說：「這是我的身體！」一類的話，藉此將餅和杯分別為聖。
23. 編注：原文用祭司（priest）這個字，因天主教習慣稱已按立的神父為祭司。
24. 「彌撒是造成教會有這麼多混亂，使許多敬虔信徒流血的主因之一。」佛克塞，《行動與紀念碑》，卷三序言。

「祭壇的聖餐禮是用來發現少數更正教徒的主要試金石。關於基督是真實的和肉體上的存在於聖餐裡，這聖餐與祂被釘死的身體一樣，這點是

- 一個簡單的方法來找出那些相反的意見。」傅樂，《教會歷史》（暫譯）（*Church History*），卷三，399頁，Tegg's edition。
25. *Foxe in loco*，卷三，101頁，1684版。
 26. *Foxe in loco*，卷三，123頁。
 27. *Foxe in loco*，卷三，141頁。
 28. *Foxe in loco*，卷三，178頁。
 29. *Foxe in loco*，卷三，260頁。
 30. *Foxe in loco*，卷三，426頁。
 31. *Foxe in loco*，卷三，426頁。
 32. *Foxe in loco*，卷三，495頁。
 33. *Foxe in loco*，卷三，562頁。
 34. 《克藍麥談聖餐》（*Cranmer on the Lord's Supper*），Parker Society edition，54頁。
 35. 編注：極端儀式主義將聖餐及禮拜儀式等定為宗教之首要。
 36. 《哈爾丁回覆傑韋爾》（暫譯）（*Harding's Reply to Jewell*），434頁，Parker Society edition。
 37. 譯注：意思是「榮耀離開以色列了！」，見撒母耳記上四章21節。
 38. 編注：參看路加福音廿二章36節。
 39. 《克藍麥對迦笛勒之答辯》（暫譯）（*Cranmer's Answer to Gardiner*），52-53頁，Parker Society edition。
 40. 《胡克爾論文集》（暫譯）（*Hooker's Eccles. Pol.*），第五冊，67頁。
 41. 《艾瑞奇的回函》（暫譯）（*Dean Aldrich's Reply*），13頁，1684年。See（*Goode on Eucharist*），38頁。



殉道者

五位英國改教先驅